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议案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广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广厦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 12 个月内，浙江广厦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扬



王 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6 月 4 日